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楊明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（民　國）	年息
1	73,162元	自9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03%
2	35,071元	自97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